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电力”）于近期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5,729,0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20/6/29	1,671,000	是	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深圳标准领域专业资金资助奖励	《深圳市打造深圳标准专项资金资助操作规程》	2020/6/30	225,216	是	否
		国家能源局	公司“严酷环境 1E 级电缆接头及终端套件研制”课题	《关于拨付核电重大专项 2020 年延续课题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	2020/7/10	3,143,800	是	否
2	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9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020/7/21	589,000	是	否

3	深圳市沃尔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0 年度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项目资助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13号）	2020/6/28	100,000	是	否
合计					5,729,0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5,040,016 元，其中 1,896,216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3,143,8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沃尔电力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689,000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部分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 2,585,216 元；计入递延收益的部分，将按照资产的使用期限，根据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预计对 2020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